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0〕3号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流行和蔓延，保障实验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院各教学科研实验室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兵团和大学有关防疫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化工学院各教学科研实验室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防、救治、调查和控制工作。

三、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化学化工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统筹学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工

作，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科研实验室及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疫情防控具体工作安排、指挥调度。具体处置过程中，坚持实验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四、防控措施

（一）除特殊情况外，疫情期间应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现场召开人员聚集性组会、研讨会等活动，充分利用QQ、微信、钉钉等实时通讯工具开展工作。若必须召开人员聚集性现场活动，与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密切接触，控制会议时间，会议结束后对场地、设备设施进行消毒，与会人员手部消毒。

（二）在大学全面解除防疫措施前，进实验楼需佩戴好口罩，做好测温、登记（逸夫楼、科技楼、基础楼可在门卫处测温登记，化工实验楼因白天没有门卫，2层、3层每层每天固定安排一名负责人对本层所有进出人员统一测温、登记），严格做到“不测体温、不登记”不得进入实验楼，同时避免多人同乘电梯；原则上暂停接待一切来访，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实验楼。

（三）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防疫期间实验室须落实以下防控措施，并经学院许可后方可开放。

1.实验室开放使用前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做好针对实验人员的包括防疫安全教育在内的各类安全培训和人员管理，合理安排实验任务，进入实验室人员全程佩戴口罩，相互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错峰出入，禁止扎堆、聚集。

2.配备一次性手套、口罩、消毒液、喷壶、防疫废弃物垃圾桶等基本防疫用品和器具，有条件的实验室还可配发护目镜，加强对实验室、仪器室、学术讨论室、自习室、会议室及邻近区域等进行卫生消毒，消杀工作不留死角，人员进出频繁场所每日至少消毒2次，并做好消杀记录；实验室或仪器室地面、桌面、凳面、门把手、窗户把手、仪器设备碰触部位、电脑键盘、鼠标等可使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于实验（测试）前后各喷洒或擦拭消毒1次，特殊仪器设备碰触部位可用75%酒精擦拭消毒（注意室内不能大量使用75%酒精，有燃爆危险），如不便消毒时，可全程佩戴一次性手套进行实验或仪器操作。

3.经常开窗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天

不少于3次，原则上室内不能开启使用无新风系统的空调；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在实验过程中全程开启通风设备。

4.设置专用废物处理垃圾桶，将使用过的手套、纸巾、口罩等防疫废弃物和实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开分类收集，不得混放，每天专人清理，落实其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实验室、仪器室、学术讨论室、自习室、会议室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安全舒适。

（四）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督促、检查上述防疫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未落实防疫措施的实验室（仪器室）不予开放运行。

五、应急响应

当实验室师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症状时，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一）立即报告：当有人员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实验室（仪器室）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采取安全措施，做好人员情况登记和控制，切忌人员随意走动。

（二）送医就诊：按照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安排出现异常症状人员就诊，同时后期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及时了解就诊人员诊治情况。

（三）轨迹摸排：实验室负责人在第一时间报告就诊人员情况后，应当即全面摸排就诊人员在实验室及其他区域的活动轨迹，掌握其密切接触群体，逐人登记备案并发出风险提示；有关防疫信息，除按正常渠道外，不得擅自在互联网发布，注意正确宣传，防止引起恐慌及次生危害。

（四）隔离防护：如就诊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实验室各级负责人需协助大学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对就诊人员密切接触群体实行隔离观察，对就诊人员活动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如疫情影响范围较广，密切接触人员较多，可直接封楼），禁止无关人员进出。

（五）环境消杀：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由大学防疫工作人员及时对就诊人员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彻底消杀，对消杀情况进行登记；相关区域在达到解除隔离或解除封闭要求后，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通告恢复正常使用。

六、后期处置

(一)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在突发疫情灾害事件中隐瞒不报、消极应对、拒不配合的责任人,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突发疫情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负责人对突发疫情事件处理过程进行总结与分析,找出问题根源,吸取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件的处理改进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归档。

七、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大学全面解除防疫措施之日
止。

附件: 1.实验室(仪器室)每日消杀工作记录表

2.化工实验楼出入人员体温登记表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5月5日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实验室（仪器室）每日消杀工作记录表

消杀内容	消杀措施	时间	执行人	联系方式
实验室(仪器室)地面、桌面、凳面等				
实验仪器设备碰触部位、电脑键盘、鼠标等				
门把手、窗户把手等				
通风				
进入人员进行手部消杀				
离开人员进行手部消杀				
废物收集记录				
工作内容	废弃物收集	时间	执行人	联系方式
实验危险废物				
手套、纸巾、口罩以及其他防疫废弃物				
普通垃圾				

备注：1. 实验（测试）结束后立即进行消杀工作。

2. 此表格单面打印，一日一记，14 天为一册，装订成册挂于实验室（仪器室）门后。

附件 2:

化工实验楼出入人员体温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姓名	联系方式	体温 (°C)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